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淨額	4	4,454	(3,560)
銷貨成本		<u>(100)</u>	<u>(223)</u>
毛利／(毛損)		4,354	(3,783)
其他收入	5	10,801	4,286
其他收益	6	132	—
議價收購收益		—	93,087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50)	(386)
行政開支		(87,111)	(99,9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32)	—
滯銷存貨撇減		(3,4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4,15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6,557)	(168,34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5)	2,186
融資成本		<u>(30,774)</u>	<u>(36,779)</u>

* 僅供識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41,211)	(209,686)
所得稅	8	<u>(1,664)</u>	<u>(368)</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2,875)	(210,054)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50,111</u>	<u>(35,248)</u>
本年度虧損		<u>(92,764)</u>	<u>(245,30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28,408)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5,26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228)</u>	<u>4,3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u>(97,900)</u>	<u>4,37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90,664)</u>	<u>(240,924)</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205)	(157,152)
非控股權益		<u>(16,559)</u>	<u>(88,150)</u>
		<u>(92,764)</u>	<u>(245,30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672)	(153,526)
非控股權益		<u>(16,992)</u>	<u>(87,398)</u>
		<u>(190,664)</u>	<u>(240,924)</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u>(0.018)</u>	<u>(0.0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u>(0.030)</u>	<u>(0.0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57	47,859
無形資產		–	32,7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456,313	–
已付按金	14	598,092	359,922
		<u>1,093,562</u>	<u>440,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	3,777
發展中物業		782,281	733,25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	45,347
應收貸款	13	40,6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8,289	14,50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4,167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10,632	5,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5,485	337,495
		<u>1,401,492</u>	<u>1,140,2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65,667	82,569
		<u>1,467,159</u>	<u>1,222,7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8,676	59,9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9,972	171,337
預收款項		97,800	–
應付稅項		2,101	48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389
可換股票據		9,646	–
		<u>288,195</u>	<u>232,15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	–	66,143
		<u>288,195</u>	<u>298,2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8,964</u>	<u>924,4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2,526</u>	<u>1,364,984</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5,923	694,848
儲備	712,015	386,09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47,938	1,080,938
非控股權益	(8,070)	8,433
	<hr/>	<hr/>
	2,039,868	1,089,371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88,448	229,289
遞延稅項負債	44,210	46,324
	<hr/>	<hr/>
	232,658	275,613
	<hr/>	<hr/>
	2,272,526	1,364,984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和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者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強制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新增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該會計法向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不論是本集團財務資產還是財務負債，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無實際意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確立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應允之貨品或服務，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不過，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共同經營者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收購共同經營者業務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的遞延稅項確認，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收購共同經營者業務之商譽)應予採用。倘若現有業務只是由參與共同經營者業務之一方注入共同經營者業務，則上述規定應適用於共同經營者業務之成立。

共同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有關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所發生之收購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之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之權益。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主動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之修訂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指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量度收益之方式列賬；或
- b)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耗用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聯。

該等修訂以前瞻方式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耗用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繫人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有關修訂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倘出現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或會於產生該等交易之未來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將具體指引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涉及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當終止入賬為持作分銷。該等修訂將以前瞻方式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遭轉移資產(就有關遭轉移資產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就所有中期期間而言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離職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增加。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開始時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財政年度生效，因此，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披露財務資料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頒佈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就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分資料之內部申報基準區分。該等資料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年內，本集團擁有下列持續營運分類。該等分類乃受個別管理。營運分類概無與下列可報告分類綜合入賬。

- (1) 就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印尼鐵礦營運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 (2) 就投資及融資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投資及融資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投資及融資」之單一經營分類。

- (3) 就物業銷售業務而言，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收購一家於中國經營物業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此項業務已分類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命名為「物業銷售」。

本集團乃涉及下列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終止營運之分類。

就生產及銷售藥品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藥品銷售收入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鐵礦勘探、開採及 貿易營運		投資及融資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	-	4,248	(3,840)	-	-	206	280	4,454	(3,560)
總收入	-	-	4,248	(3,840)	-	-	206	280	4,454	(3,560)
分類業績	(2,810)	(6,409)	(3,242)	(10,965)	(5,572)	(8,503)	-	-	(11,624)	(25,877)
其他收入	-	-	24	410	12	-	10,765	3,876	10,801	4,286
其他收益	53	-	-	-	-	-	79	-	132	-
議價收購收益	-	-	-	-	-	93,087	-	-	-	93,0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6,557)	(168,342)	-	-	-	-	-	-	(26,557)	(168,342)
滯銷存貨撇減	(3,493)	-	-	-	-	-	-	-	(3,493)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436)	(703)	-	-	-	-	(436)	(703)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79,235)	(77,544)	(79,235)	(77,54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	-	-	-	-	-	(25)	2,186	(25)	2,186
融資成本	-	-	-	-	-	-	(30,774)	(36,779)	(30,774)	(36,779)
除稅前虧損									(141,211)	(209,686)
稅項	-	-	(102)	-	-	-	(1,562)	(368)	(1,664)	(368)
本年度虧損									(142,875)	(210,054)

以上報告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個分類所蒙受之虧損，但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其他開支、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議價收購收益、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鐵礦勘探、開採及		貿易營運		投資及融資		物業銷售		綜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5,401</u>	<u>46,858</u>	<u>54,383</u>	<u>34,288</u>	<u>1,398,968</u>	<u>1,196,686</u>	<u>1,458,752</u>	<u>1,277,832</u>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	82,5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01,959</u>	<u>302,880</u>
									<u>2,560,721</u>	<u>1,663,281</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u>	<u>(129)</u>	<u>(3,091)</u>	<u>(23)</u>	<u>(292,000)</u>	<u>(240,490)</u>	<u>(295,102)</u>	<u>(240,642)</u>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66,1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5,751)</u>	<u>(267,125)</u>
									<u>(520,853)</u>	<u>(573,910)</u>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之目的，本公司董事以下述基準監察應佔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於聯營公司之利益、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控股公司動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收之其他應收賬款)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鐵礦勘探、開採 及貿易營運		投資及融資		物業銷售		生產及銷售藥品		未分配		綜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567	382	197	-	1,078	-	1,626	2,307	489	2,693	4,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3)	(1,512)	(44)	(58)	(348)	(348)	(1,114)	(13,324)	(577)	(3,035)	(3,546)	(18,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	(4,156)	-	(4,156)	-
無形資產攤銷	(6,170)	(20,716)	-	-	-	-	-	-	-	-	(6,170)	(20,7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	-	-	(25)	(119)	-	-	(25)	(119)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 虧損撥回	-	-	-	-	-	-	-	3,756	-	-	-	3,75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2,199)	-	-	-	(2,19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26,557)	(168,342)	-	-	-	-	-	-	-	-	(26,557)	(168,342)
滯銷存貨撇減	(3,493)	-	-	-	-	-	-	-	-	-	(3,493)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經營—中國、香港及印尼。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	206	280	1,088,439	401,128
香港	4,248	(3,840)	123	-
印尼	-	-	5,000	39,380
	4,454	(3,560)	1,093,562	440,508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任何單一客戶之銷售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故此並無任何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呈列。

4. 收入

收入乃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對客戶銷售鐵砂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及證券投資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淨額		
銷售所得款項	24,682	50,115
減：銷貨成本	<u>(24,376)</u>	<u>(53,955)</u>
	306	(3,840)
貸款利息收入	3,942	—
其他	<u>206</u>	<u>280</u>
	<u>4,454</u>	<u>(3,560)</u>

5.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2	1,364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4	410
其他貴金屬貿易淨額	9,440	2,409
雜項	<u>225</u>	<u>103</u>
	<u>10,801</u>	<u>4,286</u>

6. 其他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u>132</u>	<u>—</u>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3,237	25,150
其他員工成本	7,744	3,747
以股份支付開支	912	6,44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	186
薪酬總額	<u>42,114</u>	<u>35,5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6	4,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4,156	–
無形資產攤銷	<u>6,170</u>	<u>20,71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872</u>	<u>25,669</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60	980
– 非核數服務	<u>309</u>	<u>560</u>
	<u>1,269</u>	<u>1,540</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4,856	2,6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61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6	7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2)	7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u>–</u>	<u>(3,756)</u>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58	3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
—印尼企業所得稅	—	—
	<u> </u>	<u> </u>
本年度支出	<u>1,664</u>	<u>368</u>

香港利得稅已按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16.5%(2015年：16.5%)撥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尼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6,316)	(121,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u>50,111</u>	<u>(35,248)</u>
	<u>(76,205)</u>	<u>(157,152)</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	<u>4,187,939</u>	<u>1,862,618</u>

附註：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具反攤薄作用且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故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26,316)</u>	<u>(121,904)</u>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具反攤薄作用且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故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12港元(2015年虧損：每股0.018港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盈利約50,111,000港元(2015年虧損：35,248,000港元)。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具反攤薄作用且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中，故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5年：無)。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非上市，在香港以外	462,309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 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u>(5,996)</u>	<u>—</u>
	<u>456,313</u>	<u>—</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u>4,167</u>	<u>—</u>

-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2015年5月6日，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5%股權。於收購後，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於2015年9月23日，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20%股權。於收購後，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u>	<u>45,347</u>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附追索權之貼現/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44,400
91至180日	<u>-</u>	<u>947</u>
	<u>-</u>	<u>45,347</u>

13. 應收貸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9,000	-
應收利息	<u>1,638</u>	<u>-</u>
	<u>40,638</u>	<u>-</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到期概況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年內	<u>40,638</u>	<u>-</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之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

所有應收貸款均為有抵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收回。該等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於報告日期最高之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9.2%計息。年內，利息收入約3,942,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確認且償還日期收取。

14. 已付按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購股權之按金	–	132,0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10,155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598,092	192,832
已付其他按金	–	24,922
	<u>598,092</u>	<u>359,922</u>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237
預付租賃款項	–	3,911
存貨	–	2,35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7,476
收購股權之按金	48,109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37	3,592
可收回稅項	–	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1	2,4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65,667</u>	<u>82,569</u>
貿易應付賬款	–	3,0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120
銀行借貸	–	60,92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u>	<u>66,143</u>

附註：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i)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從事投資諮詢服務)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約為16,358,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年報日期並未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因此，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出售事項其後於2016年4月25日完成。

- (ii) 於2016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聚昌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約為49,313,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年報日期仍未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因此，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出售事項隨後於2016年4月25日完成。

16. 貿易應付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8,676</u>	<u>59,946</u>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59,784
91至180日	272	5
181至365日	-	1
超過365日	<u>8,404</u>	<u>156</u>
	<u>8,676</u>	<u>59,946</u>

年度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入淨額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為放債及證券)，約4,454,000港元(2015年負收入淨額：3,56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4,354,000港元(2015年毛損：3,783,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205,000港元(2015年：157,152,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 Dampar」)擁有獨家權利)減值撥備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就減值計提之撥備有所減少；及(ii)四平之已終止藥品業務營運錄得溢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8港元(2015年：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84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配置、削減及出售持續虧損且表現欠佳的業務單元，以提高本集團的結構性成本效率。因此，本集團擴展其物業投資業務；發展放債業務；及削減不令人滿意的業務單元，包括於2015年6月12日出售於四平的藥品業務，及分別於2015年8月及11月終止於杭州的一間法式糕點咖啡店及一個室內遊樂場。

除精簡其現有業務的營運外，本集團正積極探尋進一步使業務多元化之機遇，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盈利基礎。

本集團致力促進經營所在地區之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藥品營運業務(已終止業務)

於2015年4月15日，本集團宣佈出售藥品營運業務，其後於2015年6月12日完成出售。已出售藥品營運業務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之財務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有關出售不僅大幅減少所承擔藥品營運業務的營運虧損，亦為本集團帶來約36,000,000港元之現金淨額，從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狀況。

物業業務

大連物業

自於2014年6月13日透過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完成收購大連物業以來，其繼續從事房地產業務，開發城市用地作住宅用途並計劃於該土地上開發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

目前一期仍在發展中。在建物業名為「心田佳苑」，位於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紫藤西街。一期實用面積約42,540平方米之預售許可證已於2014年4月取得。於2016年3月31日，大連創和已完成一期約98%的建設。一期開發原計劃於2016年11月完成。截至2016年3月31日，大連創和已實現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85,169,000元(其中已收到預售按金約人民幣81,299,000元)，訂約總實用面積約13,980平方米。

二期原計劃興建合共34幢樓宇，估計實用面積為69,000平方米，預計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前後動工及竣工。

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連營運分部錄得虧損約5,572,000港元(2015年：8,503,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營運及行政開支。

鹽田物業

(A) 本集團於2014年6月24日簽訂一份協議，並於2015年4月15日簽訂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收購有關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創新產業園(「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46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及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向買方發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日期起30日內支付。

- (B) 於2015年5月15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65,107,800元(相當於約81,384,750港元)再購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為金馬創新產業園之30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5,400平方米。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及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5,107,800元須於該物業以買方名義登記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

- (C) 於2015年11月10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1,628,955元(相當於約121,954,746港元)再購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金馬創新產業園2座指定作辦公及倉貯用途的單層鋼筋混凝土大樓，總實用面積約為4,957平方米。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628,955元須於該物業以買方名義登記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交付。

增城物業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30,150,000元(相當於約162,688,000港元)購買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增江街東湖週邊、名為金馬水岸廣場(「金馬水岸廣場」)之商住發展項目中部份之兩幢四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大樓之物業組成，總建築面積為8,562.52平方米。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0,150,000元須於交付該物業實質擁有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有關交付之相關程序完成當日後60日內支付。

- (B) 於2015年6月5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75,598,740元(相當於約94,498,425港元)再購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由位於金馬水岸廣場之商住發展項目中部份之兩幢四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大樓之物業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74,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598,740元須於交付該物業實質擁有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有關交付之相關程序完成當日後60日內支付。

(C) 於2015年8月27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80,760,876元(相當於約100,951,095港元)再購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增江街、名為金馬東湖居之商住發展項目中一座購物商場內之20個商業單位及於三幢住宅大廈內之24個住宅單位之物業組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5,000,000元，而餘下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隨後已支付。代價之最後一期款項約人民幣760,876元須於交付該物業實質擁有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有關交付之相關程序完成當日後60日內支付。

杭州物業

自杭州兩項物業的室內遊樂場及法式糕點咖啡店於2014年開業以來，兩個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

管理層於考慮到兩個業務的疲弱表現、物業相對較小的規模及所涉及的行政成本之後，已分別於2015年8月及11月終止法式糕點咖啡店及室內遊樂場業務。

本集團有意出售杭州物業，但仍會考慮出租該物業。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杭州物業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700,000港元(2015年：2,900,000港元)。

鐵礦開採營運

印尼政府頒佈的有關鐵砂出口限制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仍然生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決定停止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於印尼出口鐵砂貿易業務，原因為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印尼採礦規例項下之最低要求。加上鐵礦價格持續低迷縮減鐵礦

業務的利潤率，管理層亦決定延遲建設海綿鐵工廠，並終止礦區的一切活動，以減少經常性開支及機器租金費用。所有加工設備已拆除並搬至倉庫儲存。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維持最低規模團隊，以妥為管理廠房及機器以及維持基本的行政運作。

鑒於上文所述事宜，無形資產(PT. Dampar 擁有的獨家權利)餘下賬面值進一步減值合共26,557,000港元已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確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正在考慮將印尼礦山業務出售予對採礦有興趣之潛在風險投資者，從而使管理層可專注於其他業務單元。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810,000港元(2015年：6,409,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2015年7月17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於2015年7月9日透過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亞洲金融」)在香港獲得放債人牌照。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亞洲金融已於2015年9月9日展開放債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放債業務錄得溢利約3,248,000港元。

證券及其他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股票市場投資及買賣金條。

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儘管管理層有意擴大其證券交易組合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然而，於回顧年度內，受股票市場的波動影響，管理層在承擔證券交易業務的風險時加倍審慎。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證券交易已產生收益淨額約306,000港元(2015年：虧損淨額約3,840,000港元)，並收取股息收入約24,000港元(2015年：410,000港元)。然而，證券業務錄得虧損約6,490,000港元(2015年：10,965,000港元)。

金條買賣為本集團增加額外貢獻約9,440,000港元。

其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約13,142,000港元(2015年：26,096,000港元)，並因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產生非現金融資成本約30,774,000港元(2015年：36,779,000港元)。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2015年3月31日之約1,080,938,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之約2,047,938,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短期及長期帶息債務佔股東權益為9.7%(2015年：約26.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2,560,721,000港元(2015年：1,663,281,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288,195,000港元(2015年：298,29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32,658,000港元(2015年：275,613,000港元)、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約8,070,000港元(2015年：盈餘結餘8,43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047,938,000港元(2015年：1,080,938,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流動比率約為5.09(2015年：4.10)，而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以及可換股票據／債券總數除以股東權益)為約9.7%(2015年：26.8%)。於2016年3月31日，約100%債務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票息率計息(2015年：約79%計息債務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票息率計息、20%計息債務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債務餘額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總值為零(2015年：約22,76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金額為零(2015年：約12,94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及金額為零(2015年：約3,91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印尼盾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印尼及中國共聘用約73名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總成本達約41,500,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事項

鹽田物業

- (A) 本集團於2014年6月24日簽訂一份協議，並於2015年4月15日簽訂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收購有關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6月24日及2015年4月15日之公佈)。
- (B) 於2015年5月15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65,107,800元(相當於約81,384,750港元)再購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之公佈)。
- (C) 於2015年11月10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1,628,955元(相當於約121,954,746港元)再購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之公佈)。

增城物業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並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30,150,000元(相當於162,688,000港元)收購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15日及2016年6月15日之公佈)。
- (B) 本集團於2015年6月5日訂立第二份協議，並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75,598,740元(相當於94,498,425港元)再購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6月5日及2016年6月15日之公佈)。
- (C) 於2015年8月27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80,760,876元(相當於100,951,095港元)再購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之公佈)。

收購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2015年3月17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收購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7日之公佈)。收購已於2015年5月完成。

收購深圳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2015年9月18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約16,320,000港元)收購深圳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銷售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之公佈)。收購已於2015年10月完成。

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35%股權

- (A) 於2015年2月9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500,000港元)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安業」)之15%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9日之公佈)。收購已於2015年5月完成。
- (B) 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再收購深圳招商安業之另外2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之公佈)。收購已於2015年9月完成。收購後，深圳招商安業由本集團擁有35%及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

出售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2015年4月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潘國華先生就出售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其擁有兩間附屬公司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的100%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及2015年6月12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之通函)。出售中國醫藥業務於2015年6月12日完成，代價於該日釐定為約37,902,000港元。

出售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2016年1月18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出售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出售已於2016年3月完成。

出售深圳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約16,320,000港元)出售深圳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銷售貸款。出售其後已於2016年4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 (i) 出售深圳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銷售貸款已於2016年4月完成。
- (ii) 本集團於2016年4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深圳聚昌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00港元)。出售事項隨後於2016年4月25日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成員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14天之提前通知並不可行的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年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未予以區分並由黃逸林先生同時擔任，直至彼於2015年11月19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其後，於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之主席之職位由吳宏權先生接任，彼亦兼任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2.5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公司須具備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部門進行年度檢討。由於本集團運作架構並不複雜，決定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iaresources899.com)瀏覽。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2016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